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博太科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博太科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博太科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博太科的设立.....	9
五、 博太科的独立性.....	16
六、 博太科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博太科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博太科的业务.....	29
九、 博太科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十、 博太科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博太科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6
十二、 博太科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60
十三、 博太科《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博太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7
十五、 博太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博太科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十七、 博太科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等.....	73
十八、 博太科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九、 结论意见.....	7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博太科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太科有限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仟瑜	指	上海仟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仟彝	指	上海仟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太科新加坡	指	新加坡博士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oste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Ltd.）
杭州麦狐	指	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太科上海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博太科深圳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项目经办律师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博太科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转让说明书》	指	博太科为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出具的《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博太科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博太科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047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博太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至 3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33 号）
《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6-0004 号）
新加坡律师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博太科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博太科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为本次博太科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太科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太科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博太科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2019年5月30日，博太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6月14日，博太科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上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股东人数合计为4名，低于200人，且博太科为股份公司，博太科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已具备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博太科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博太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570501157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博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开华
住所	慈溪市明州西路 14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经营范围	射频识别应用设备、生物识别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 6、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博太科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博太科具备本次申请公司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博太科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已持续经营满两年

2019年3月16日，博太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博太科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太科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167360）记载，博太科有限成立时间为2011年3月7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系由博太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博太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博太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项“博太科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四项“博太科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未违反当时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博太科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长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博太科的设立

（一）博太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博太科设立的程序

（1）博太科系由博太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博太科有限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审计，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聘请了华亚正信对博太科有限进行了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亚正信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

（3）2019年3月15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博太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的净资产18,245,943.40元，按照1.2164: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245,943.4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2019年3月16日，博太科发起人孙开华、马信阳、上海仟瑜、上海仟犇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博太科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 2019年3月16日，博太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6) 2019年3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7) 2019年3月25日，博太科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5705011573的《营业执照》。

2、博太科设立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发起人分别为孙开华、马信阳、上海仟瑜和上海仟犇。其中2名自然人发起人孙开华、马信阳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存在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以及相关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中，上海仟瑜、上海仟犇均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仟瑜、上海仟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上海仟瑜、上海仟犇工商档案资料，上海仟瑜、上海仟犇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及所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仟瑜

根据2019年2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仟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仟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RR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开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3 幢 4 楼 418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仟瑜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仟瑜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国平	261,540.00	261,540.00	2.7273	货币
2	孙开华	3,459,303.00	3,459,303.00	36.0727	货币
3	唐冬林	697,440.00	697,440.00	7.2727	货币
4	杨菊央	1,569,240.00	1,569,240.00	16.3636	货币
5	沈华南	348,720.00	348,720.00	3.6364	货币
6	雷亚洲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7	喻险峰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8	景侃侃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9	谭林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10	孙佳川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11	石海平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2	王亚军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3	李淑温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4	周飞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5	郭侃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6	唐水金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17	储善忠	835,184.00	0.00	8.7091	货币
18	危金满	802,056.00	650,000.00	8.3636	货币
19	钱鹤勤	221,437.00	0.00	2.3091	货币
合计		9,589,800.00	8,381,123.00	100.0000	--

注：根据公司说明，杨国平系公司顾问，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仟瑜普通合伙人孙开华朋友。根据上海仟瑜合伙协议约定，除孙开华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中储善忠、危金满、钱鹤勤出资期限为2028年8月30日前缴足，故尚未缴足认缴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仟瑜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仟瑜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2) 上海仟彝

根据2018年11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仟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仟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8UP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开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3幢418室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仟彝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仟彝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419,658.00	22.77	货币
2	孟玉蓉	121,640.00	6.60	货币
3	曾小辉	91,230.00	4.95	货币
4	鞠晓龙	91,230.00	4.95	货币
5	肖磊	91,230.00	4.95	货币

6	周代飞	60,820.00	3.30	货币
7	张耀辉	60,820.00	3.30	货币
8	沈波	60,820.00	3.30	货币
9	刘洪徽	60,820.00	3.30	货币
10	杨占光	60,820.00	3.30	货币
11	孙玲	48,656.00	2.64	货币
12	刘景海	42,574.00	2.31	货币
13	郑凯	36,492.00	1.98	货币
14	熊甜甜	36,492.00	1.98	货币
15	吕霞	36,492.00	1.98	货币
16	胡玉林	36,492.00	1.98	货币
17	项秀蕙	36,492.00	1.98	货币
18	宋雨轩	36,492.00	1.98	货币
19	许建华	36,492.00	1.98	货币
20	陈泉军	36,492.00	1.98	货币
21	孙芬	36,492.00	1.98	货币
22	杨维光	30,410.00	1.65	货币
23	史姣姣	30,410.00	1.65	货币
24	滕超	30,410.00	1.65	货币
25	李亮	30,410.00	1.65	货币
26	张启刚	30,410.00	1.65	货币
27	陈婷	30,410.00	1.65	货币
28	朱华妹	30,410.00	1.65	货币
29	杨磊	30,410.00	1.65	货币
30	王宏梅	24,328.00	1.32	货币
31	陈超峰	12,164.00	0.66	货币
32	管雪冲	12,164.00	0.66	货币
33	冯浩	12,164.00	0.66	货币
合计		1,842,846.00	100.00	--

根据上海仟彝合伙协议，孙开华为上海仟彝普通合伙人，上表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公司股东马信阳、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开华的访谈，上海仟彝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仟彝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仟彝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4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博太科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设立时股本总额1,500万股，博太科《公司章程》已经博太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博太科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博太科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合规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系由孙开华、马信阳、上海仟瑜和上海仟彝4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按博太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博太科的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博太科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博太科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博太科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3月1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博太科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博太科有限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博太科有限进行审计，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聘请了华亚正信对博太科有限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019年3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4号验资报告，对博太科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选举职工监事

2019年3月16日，博太科有限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景侃侃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博太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6日，博太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博太科4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孙开华、唐冬林、杨菊央、沈华南、危金满和储善忠6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喻险峰、雷亚洲2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景侃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3月25日，博太科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

博太科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博太科的独立性

（一）博太科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博太科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博太科的人员独立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三）博太科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体系。博太科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博太科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博太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9412015474000456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

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博太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博太科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博太科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博太科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博太科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的发起人为孙开华、马信阳、上海仟瑜和上海仟犇，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孙开华	310110196711*****
2	马信阳	320222194604*****
3	上海仟瑜	91310112MA1GBRRRXB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上海仟犇	91310112MA1GC8UP6A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简历，非自然人发起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各发起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孙开华、马信阳、上海仟瑜和上海仟犇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博太科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博太科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45,943.40 元为依据，按 1.2164: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3,245,943.4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9 年 3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400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博太科有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博太科。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仟瑜	825.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孙开华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仟犇	151.50	10.10	净资产折股
4	马信阳	73.50	4.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博太科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

资产投入博太科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博太科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仟瑜	825.00	55.00
2	孙开华	450.00	30.00
3	上海仟彝	151.50	10.10
4	马信阳	73.50	4.90
合计		1,500.00	100.00

（四）博太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仟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5%。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持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仟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孙开华自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 月，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2018 年 1 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将 20% 股权转让给上海仟瑜后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孙开华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后担任博太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博太科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孙开华系上海仟瑜、上海仟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仟瑜、上海仟犇合伙协议的约定，孙开华可以通过上海仟瑜、上海仟犇间接控制公司 65.10% 的表决权，据此，孙开华直接、间接控制 95.10% 的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孙开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仟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开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博太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4)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博太科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

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博太科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4名股东中2名为自然人，另外2名为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仟瑜和上海仟犇。上海仟瑜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合伙协议约定合伙目的为投资博太科有限，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上海仟犇系公司设立的备用持股平台，上海仟犇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上海仟瑜、上海仟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博太科的股本及演变

（一）博太科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2011年3月，博太科有限的设立

博太科有限由孙开华、马信阳、汪文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011年2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1]第0078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孙开华、马信阳、汪文军共同制定了《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马信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汪文军担任监事，聘任孙开华为总经理。

2011年3月4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利会验（2011）1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4日，博太科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3月7日，博太科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博太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75.00	75.00	50.00	货币
2	汪文军（注）	45.00	45.00	30.00	货币
3	马信阳	30.00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马信阳、孙开华和杨菊央访谈、马信阳出具的确认函和杨菊央名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汪文军上述出资45万元均来源于马信阳，汪文军系代马信阳持有相关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有限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11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博太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马信阳认缴70万元，孙开华认缴175万元，汪文军认缴105万元。

2011年8月1日，博太科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6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利会验[2011]2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6日，博太科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8月17日，博太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汪文军(注)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马信阳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马信阳、孙开华和杨菊央访谈、马信阳、汪文军出具的确认函和杨菊央名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汪文军本次增资汇入博太科有限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马信阳。

3、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9日，汪文军、姚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文军将其持有的博太科3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礼。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信阳、孙开华和杨菊央访谈以及马信阳出具的确认函，汪文军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持公司股权系代马信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马信阳对代持人变更安排所进行，股权转让后由姚礼继续为马信阳代持，故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汪文军与马信阳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对此，2019年7月24日汪文军出具了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确认马信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年10月19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二、免去汪文军监事职务，选举姚礼为监事；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马信阳认缴60万元，孙开华认缴150万元，姚礼认缴90万元。2011年10月21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利会验[2011]2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1日，博太科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杨菊央名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以及杨菊央访谈以及马信阳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姚礼所缴纳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马信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礼受让汪文军股权和本次增资相关的股权

均系代马信阳持有。

2011年10月24日，博太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2	姚礼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3	马信阳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4、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日，马信阳与姚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礼将持有的博太科30%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马信阳。2012年12月3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信阳、孙开华和杨菊央访谈以及马信阳、姚礼所出具的确认函，姚礼所持股权实际系代马信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故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姚礼与马信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3	马信阳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8日，马信阳分别与陈扬、张琦、汪文军、余振波、唐冬林、杨菊央、沈华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信阳将持有的博太科有限12%、5%、4%、3%、2%、2%和2%的股权转让给陈扬、张琦、汪文军、余振波、

唐冬林、杨菊央、沈华南 7 人。

根据对马信阳的访谈、公司提供的股份证明书，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马信阳对上述人员的附条件无偿赠予，用于激励上述人员，故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3 月 18 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8 日，博太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400.00	50.00	货币
2	马信阳	160.00	20.00	货币
3	陈扬	96.00	12.00	货币
4	张琦	40.00	5.00	货币
5	汪文军	32.00	4.00	货币
6	余振波	24.00	3.00	货币
7	唐冬林	16.00	2.00	货币
8	杨菊央	16.00	2.00	货币
9	沈华南	16.00	2.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6、201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8 日，张琦、汪文军和余振波分别与马信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琦、汪文军和余振波分别将持有博太科有限的 5%、4%和 3%的股权转让给马信阳。

根据对马信阳的访谈、公司提供的股份证明书和股权转让委托书，上述三人所持股权系马信阳对上述人员的附条件无偿赠予。根据博太科有限和马信阳签署的《股份证明书》，“股份持有者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即被公司无条件取消”。根据上述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委托书，“由于工作变动，本人愿意将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免费转让给马信阳先生，并全权委托唐冬林代表本人处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7月18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4日，博太科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400.00	50.00	货币
2	马信阳	256.00	32.00	货币
3	陈扬	96.00	12.00	货币
4	唐冬林	16.00	2.00	货币
5	杨菊央	16.00	2.00	货币
6	沈华南	16.00	2.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7、2017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5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马信阳以未分配利润增资224万元，孙开平以未分配利润增资350万元，陈扬以未分配利润增资84万元，唐冬林以未分配利润增资14万元，杨菊央以未分配利润增资14万元，沈华南以未分配利润增资14万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和金税三期系统“利息股权红利所得明细报表”，博太科有限已于2017年12月15日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应扣缴税额为14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开华	750.00	50.00	货币
2	马信阳	480.00	32.00	货币
3	陈扬	180.00	12.00	货币
4	唐冬林	30.00	2.00	货币

5	杨菊央	30.00	2.00	货币
6	沈华南	30.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8、2018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上海仟瑜分别与马信阳、孙开华、陈扬、唐冬林、杨菊央、沈华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马信阳持有的博太科有限17%的股权、孙开华持有的博太科有限的20%股权、陈扬持有的博太科有限的12%股权、唐冬林持有的博太科有限的2%股权、杨菊央持有的博太科有限2%的股权，以及沈华南持有的博太科有限的2%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仟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2017年12月15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10日，博太科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仟瑜	825.00	55.00	货币
2	孙开华	450.00	30.00	货币
3	马信阳	225.0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9、201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8日，马信阳与上海仟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2018年12月2日马信阳与上海仟犇签订的补充协议，上海仟犇有权在三年内向马信阳分期付清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上海仟犇已于2019年7月1日向马信阳支付股权转让款65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仟犇系公司持股平台，在公司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和股权激励方案后，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马信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11月28日，博太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13日，博太科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博太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仟瑜	825.00	55.00	货币
2	上海仟彝	151.50	10.10	货币
3	孙开华	450.00	30.00	货币
4	马信阳	73.50	4.9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10、2019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3月25日，博太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博太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博太科的设立”。

综上，博太科有限的历次演变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相应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并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相关股权代持已合法清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且相关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相关股东之间未发生过、至今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博太科的股本结构及股权变动

博太科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博太科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股东确认，上述股东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股权结构清

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任何股权转让及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博太科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博太科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所出具的《证明函》，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博太科股东所持的博太科股份不存在股份出质的记录。

八、博太科的业务

（一）博太科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的经营范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12 年 8 月，博太科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射频识别应用设备、生物识别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射频识别应用设备、生物识别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博太科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博太科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博太科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太科及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34688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慈溪)	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权	2019-03-28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1)	GR201633100272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6-11-30 (三年)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067	宁波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年10月8日核发 (长期)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2)	XK09-008-0028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2017-11-24 至 2022-11-2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W18Q20555R1M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自动识别控制系统设备(控制器、指纹机)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019-04-08 至 2021-06-20

注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完成更名备案。

注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文),正式决定取消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故,该证书未办理更名换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和认证范围的情况。

(三) 博太科的业务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主要从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安防平台系统及在系统控制下的各种硬件设备硬件产品。

2、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博太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29,152.59	9,734,965.48	8,887,171.38
全部业务收入	5,750,729.77	26,334,539.50	22,119,908.29
主营业务收入	5,500,460.98	25,243,633.33	20,825,789.97
其他业务收入	250,268.79	1,090,906.17	1,294,118.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64%	95.85%	94.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的业务明确。

（四）博太科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博太科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博太科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出现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博太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3、博太科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亦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认证范围的情况。博太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九、博太科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博太科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仟瑜，实际控制人为孙开华，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博太科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上海仟瑜外、实际控制人孙开华外，还包括上海仟彝。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博太科的设立”和第六项“博太科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在报告期内收购了两家控股子公司杭州麦狐和博太科新加坡。杭州麦狐和博太科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详见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项“博太科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孙芬、孙开红和吕又先、肖小双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孙开华出具的声明函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孙开华控制的企业。

汉川智能现持有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565484727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汉川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565484727K
法定代表人	肖小双
住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限制的产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川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小双	999.00	99.90
2	吕又先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汉川智能工商档案,汉川智能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开华持股99.9%、孙开红持股0.1%;2016年9月5日,孙开华将所持汉川智能股权全部转让给孙芬;2019年2月19日,孙芬、孙开红分别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肖小双、吕又先。

根据孙开发访谈确认,汉川智能上述股权转让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汉川智能仍系孙开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汉川智能外,实际控制人孙开华还控制上海仟瑜、上海仟犇该两家合伙企业。上海仟瑜、上海仟犇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博太科的设立”。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孙开华配偶的妹妹姚羽担任执行董事，持有上海奕芯的 99% 股权。
2	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	孙开华之兄弟孙开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50% 的股权；孙开春的配偶汪文芳持有 50% 股权。
3	广东宝力顿钢索有限公司	孙开华之兄弟孙开春的配偶汪文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中德钢绳间接持有广东宝力顿 48% 的股权；孙开华之兄弟孙开春通过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 的股权。
4	湛江市力士起重索具有限公司	孙开华兄弟孙开春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5	肇庆市大力士钢绳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6	汕头市固顿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7	惠州市宝力顿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624690004
法定代表人	姚羽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 100 号 8206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18 日至***** (注)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的安装，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销。

(2) 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德钢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3084392A
法定代表人	孙开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同沙路段 9-1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钢丝绳、索具、起重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宝力顿钢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宝力顿钢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GXQ5D
法定代表人	汪文芳
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东莞石材市场恒生工业园 B 座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8 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钢丝绳、钢绳索具及其制品；批发、零售：起重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吊带，防火、救生器材，阀门管道，防爆灯具，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湛江市力士起重索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力士起重索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60854629M
法定代表人	孙开春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民康路3号湛江海田机电汽配市场B幢08(1-4)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钢丝绳、叉车及配件、五金工具、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购销。

(5) 肇庆市大力士钢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市大力士钢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17DY07B
法定代表人	张沛明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七路南侧（28区）三村商贸城第A区第2幢03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钢丝绳、起重设备及配件、五金。

(6) 汕头市固顿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固顿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22D7U4B
法定代表人	孙文佳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湖路 65 号大窖临街铺面 3052-3053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钢丝绳、绳索、起重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惠州市宝力顿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宝力顿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X9YKK72
法定代表人	孙平安
住所	惠州市江北 56 号小区工业厂房 1 楼门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钢丝绳、索具配件、起重工具、五金配件。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博太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博太科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博太科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博太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项“博太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除实际控制人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所控制的企业或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腾溪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沈华南持有 30% 股权；其配偶叶燕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0%。
2	上海潮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唐冬林兄弟唐仁杰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80%；唐仁杰配偶秦丽丽持股 20%。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马信阳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目前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
2	宁波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马信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马信阳配偶陈春玲持股 50%	因马信阳目前持股比例低于 5%，且未在发行人任职，故马信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信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慈溪太阳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马信阳担任副董事长，持股 60%	
5	慈溪高骏纺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马信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马信阳配偶陈春玲持股 50%	
6	慈溪高尔斯纺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马信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马信阳配偶陈春玲持股 50%	
7	慈溪新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信阳之兄弟马信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5%，马信棣配偶李建娣持股 25%	
8	慈溪市宗汉华林电子有限公司	马信阳之兄弟马信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5%，马信棣配偶李建娣持股 25%	
9	陈扬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曾担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10	武汉网兜兜科技有限公司	陈扬持股 100%	因陈扬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因此，陈扬控制的企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深圳市万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扬持股 25%	
11	上海数码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开华曾担任其董事，持有 33.3%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孙开华转让其全部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因此，不再认定

			为关联方
12	上海威可赛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数码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孙开华转让上海数码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因此，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3	长沙湘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开华曾持有40%的股权	2018年12月4日孙开华转让其全部股权。因此，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相关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方外，博太科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博太科的关联方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二) 博太科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太科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供加工服务	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044.48	816,091.59	1,103,881.50
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
采购原材料	宁波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59.42	28,512.82
房租及水电费	慈溪新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270.27	475,041.61
房租	孙开华	24,000.00	86,000.00	97,000.00
合计	--	246,044.48	1,392,221.28	1,854,435.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	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775,581.02	2,169,582.05
销售商品	宁波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142.66	53,451.71
销售商品	慈溪新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3.45	3,935.90
合计	--	--	807,377.13	2,226,969.6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奕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22,061.00
应收账款	宁波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3,582.20
应收账款	慈溪太阳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16,648.00	--
应收账款	长沙湘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89.00	--	--
预付账款	慈溪新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62.50	--	--
预付账款	孙开华	16,000.00	40,000.00	30,000.00

注：应收项目还包括其他应收账款，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借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3 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尚未归还的借款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孙开华	700,000.00	--	--
应付账款	宁波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1.00	15,376.00	--
应付账款	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499.23	--	--
预收账款	长沙湘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875.5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年3月31日
------	-----------	------	------	------------

孙开华	--	700,000.00	--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	--	700,000.00

(2) 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年3月31日
长沙湘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	--

(续 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长沙湘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喻险峰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
孙开华	700,000.00	2,953,620.00	3,653,620.00	--
唐冬林	28,000.00	--	28,000.00	--
杨菊央	28,000.00	--	28,000.00	--
陈扬	168,000.00	--	168,000.00	--
马信阳	448,000.00	--	448,000.00	--
沈华南	28,000.00	--	28,000.00	--
危金满	--	398,000.00	398,000.00	--
储善忠	--	299,000.00	299,000.00	--
合计	1,520,000.00	3,670,620.00	5,090,620.00	100,000.00

(续 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长沙湘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喻险峰	--	20,000.00	--	200,00.00
孙开华	--	3,600,000.00	2,900,000.00	700,000.00
唐冬林	--	28,000.00	--	28,000.00
杨菊央	--	28,000.00	--	28,000.00
陈扬	--	168,000.00	--	168,000.00

马信阳	--	448,000.00	--	448,000.00
沈华南	--	28,000.00	--	28,000.00
合计	100,000.00	4,320,000.00	2,900,000	1,520,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与承诺

1、2019年3月16日，博太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2019年6月14日，博太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通过决议：对公司过去两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确认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博太科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太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上海仟瑜及

汉川智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仟瑜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且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仟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汉川智能营业执照，汉川智能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限制的产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汉川智能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产品加工服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汉川智能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主办券商、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汉川智能经营场所实地走访，汉川智能已处于停产状态。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函，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汉川智能在博太科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前完成产线停产、人员辞退和设备封装，并尽快完成相关资产（含股权）的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川智能员工已解除劳动关系且确认不再有任何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消除了汉川智能与博太科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五） 同业竞争的承诺

1、博太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控制的除博太科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或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十、博太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租赁房地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租赁以下场所用于办公、经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座落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博太科	慈溪新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明州西路148号楼上部分、附属房屋及设施、土地	房屋 2845.50 ；土地 400	慈方权证2015字第007936号	电子产品组装测试	合计 379,650 元/年	2019-01-01 至 2019-12-31
2	博太科上海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春东路508号3幢410室	610.00	沪房地闵字(2007)第007590号	办公	55,663 元/月 (2019年2月24日之前)； 58,446	2018-01-01 至 2020-02-24

							元/月 (2019 年2月 25日之 后)	
3	杭州 麦狐	骆燕红	杭州市西 湖区西城 纪商务大 厦2号楼 1414室	71.95	浙 (2017)杭州 市不动 产权第 018176 7号	办公	3.82元 平米/天	2019-04-21 至 2020-07-31
4	博太 科新 加坡	C & L Interbuil d Pte Ltd	20000855 6-K of No.231 Kaki Bukit Ave 1, Shun L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16050	1,412.00 平方英 尺	/	办公	2,620.43 新加坡 元/月	2018-09-01 至 2020-08-30
5	博太 科	牟庆平	青岛市枣 园路11号 银座华府 3-2-702	96.32	鲁 (2016)青岛 市不动 产权第 009735 6号	办公	43,000 元/年	2019-03-23 至 2020-03-22
6	博太 科	尹申	深圳市龙 岗区龙城 街道万科 时代广场 一期1栋 1902室	66.56	未办证	办公	3,600元 /月	2019-05-20 至 2020-12-31
7	博太 科	孙誉 轩、罗 凌	兰州市七 里河区敦 煌路274 号	86.68	丘地号 405001	办公	2,800元 /月	2016-09-05 至 2019-09-05
8	博太 科	吴赞博	北京市朝 阳区朝阳 路5号8 层1单元 603	49.90	京 (2016)朝阳 区不动 产权第	办公	4,200元 /月	2019-02-10 至 2020-02-09

					014545 2号			
--	--	--	--	--	--------------	--	--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上表序号1中，慈溪市明州西路148号楼上部分面积为2,845.5平方米（租金为29,877.75元/月），附属房屋及设施的面积为440平方米（租金为1,760元/月）；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地产权证，上表序号2中出租人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转租人。2016年3月，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将上海市春东路508号房屋对外租赁、经营管理。授权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注：上表序号4博太科新加坡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square feet），1平方英尺约等于0.0929平方米。

注：上表序号6出租人提供了购房合同复印件，出租房屋的购房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博太科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19年3月31日，博太科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主要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共894,834.75元。

（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申请人名称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博太科	9	9277105	博太科	电动开门器；考勤机；	2012-06-07 至 2022-06-06
2	BOSTEX	9	8374994	博太科	报警器；传感器； 电动开门器；电子 防盗装置；电子监 听仪器；电子芯 片；监视器(计算 机程序)；考勤机； 内部通讯装置；智 能卡(集成电路卡)；	2011-07-14 至 2021-07-13

3	校易付	9	27955093	杭州麦狐	电子监控装置; 收银机; 集成电路; 考勤机; 传感器; 电动调节装置;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测量器械和仪器;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网络通讯设备;	2018-11-14 至 2028-11-13
4	校易付	42	21249717	杭州麦狐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建筑学咨询;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安全咨询; 云计算; 文档数字化(扫描); 软件运营服务(SaaS);	2017-11-07 至 2027-11-06
5	微后勤	42	14284861	杭州麦狐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系统设计; 建筑学咨询; 技术研究;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质量体系认证; 无形资产评估;	2016-03-21 至 2026-03-20
6	waresoon	9	13315954	杭州麦狐	测量器械和仪器; 传感器; 电动调节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集成电路; 考勤机; 收银机; 网络通讯设备;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2015-01-14 至 2025-01-13
7	waresoon	42	13315927	杭州麦狐	质量体系认证; 工业品外观设计;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硬	2015-01-14 至 2025-01-13

					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建筑学咨询; 无形资产评估;	
8		42	13315912	杭州麦狐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咨询; 无形资产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2015-03-28 至 2025-03-27
9		42	13315896	杭州麦狐	工业品外观设计; 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建筑学咨询; 无形资产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2015-01-14 至 2025-01-13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博太科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博太科	博太科 BS73 指纹读卡器软件	V206	2018SR096775	2018-02-07
2	博太科	博太科 BS75 门禁读卡器软件	V1.1	2018SR096443	2018-02-07
3	博太科	博太科 BS-FLMM 监控模块软件	V123	2018SR096384	2018-02-07
4	博太科	博太科 BS76 门禁按键读卡器软件	V1.1	2018SR096394	2018-02-07
5	博太科	博太科 BSPT-HID1 协议转换器软件	V165	2018SR096406	2018-02-07
6	博太科	博太科 BS373 可视网络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061310	2017-02-28
7	博太科	博太科 BSPT 协议转换控制器软件	V164	2017SR060908	2017-02-28
8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5 网络门禁控制器软件	V055	2017SR061313	2017-02-28

9	博太科	博太科 BS7 DES 加密读卡器软件	V1.0	2017SR060913	2017-02-28
10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5-DC 门端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061318	2017-02-28
11	博太科	博太科 BS37CK 指纹读卡器软件	V1.0	2017SR054721	2017-02-24
12	博太科	BS610P 智能控制器软件	V127	2016SR230640	2016-08-23
13	博太科	博太科 BS371CK 防水型门禁读卡器软件	V398	2016SR054311	2016-03-16
14	博太科	博太科 BS352 控制器软件	V183	2016SR054612	2016-03-16
15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8 指静脉控制器软件	V085	2015SR253536	2015-12-10
16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MAS 会议报到管理软件	V617	2015SR251295	2015-12-09
17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NK IP 读卡器软件	V091	2015SR250008	2015-12-08
18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5-PSC 电源控制器软件	V084	2015SR250213	2015-12-08
19	博太科	博太科 BS72CK 加密读卡器软件	V395	2014SR188519	2014-12-05
20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5 触摸彩屏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9	2014SR188785	2014-12-05
21	博太科	博太科 BS56 感应卡手持机软件	V538	2014SR188749	2014-12-05
22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VMS 访客管理软件	V610	2014SR188752	2014-12-05
23	博太科	博太科 FG-20 Sedona 控制器软件	V1.4	2013SR064045	2013-07-09
24	博太科	博太科 FG-LCD-MMI Sedona 显示操作终端软件	V1.008	2013SR063884	2013-07-08
25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KBM 钥匙箱管理系统软件	V890	2013SR063814	2013-07-08
26	博太科	博太科 FG-32 Sedona 控制器软件	V1.4	2013SR063882	2013-07-08
27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VAS 派车管理系统软件	V624	2012SR118079	2012-12-03
28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WCF WEB 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V878	2012SR118076	2012-12-03
29	博太科	博太科 BSPOS 网络收费机软件	V551	2012SR118153	2012-12-03
30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DMS 公寓管理系统软件	V626	2012SR118263	2012-12-03

31	博太科	博太科 BS37K 指纹读卡器软件	V1.07	2011SR090458	2011-12-05
32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4 指纹网络控制器软件	V5.30	2011SR089867	2011-12-02
33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3 网络控制器软件	V5.24	2011SR089847	2011-12-02
34	博太科	博太科 BS511 网络控制器软件	V524	2011SR055677	2011-08-08
35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POS 消费软件	V616	2011SR055258	2011-08-06
36	博太科	博太科 BS501 控制器软件	V156	2011SR036833	2011-06-13
37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2 指纹控制器软件	V150	2011SR034854	2011-06-04
38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TC 考勤软件	V605	2011SR034715	2011-06-04
39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DAS 门禁软件	V603	2011SR034714	2011-06-04
40	博太科	博太科 BS1000 控制器软件	V520	2011SR034878	2011-06-04
41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MS 监控软件	V602	2011SR034924	2011-06-04
42	博太科	博太科 BS 读卡器软件	V1.1	2011SR034528	2011-06-03
43	博太科	博太科 BS610 网络控制器软件	V519	2011SR033988	2011-06-02
44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 控制器软件	V169	2011SR034250	2011-06-02
45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0 控制器软件	V192	2011SR034092	2011-06-02
46	博太科	博太科 BS737iQ 智慧扫码读卡器软件	V411	2018SR788648	2018-09-28
47	博太科	博太科 BS767iQ 智慧扫码读卡器软件	V416	2018SR785122	2018-09-27
48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WDAS 网页版门禁软件	V870	2018SR788645	2018-09-28
49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DSS 数据同步服务软件	V613	2018SR788269	2018-09-28
50	博太科	博太科 BS727iQ 智慧扫码读卡器软件	V417	2019SR0146790	2019-02-18
51	博太科	博太科 BS757iQ 智慧扫码读卡器软件	V420	2019SR0146998	2019-02-18
52	杭州麦狐	麦狐公寓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50101	2018/10/24
53	杭州麦狐	麦狐迎新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49931	2018/10/24

54	杭州麦狐	麦狐扫码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49924	2018/10/24
55	杭州麦狐	麦狐服务大厅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50108	2018-10-24
56	杭州麦狐	麦狐iBOS身份码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49920	2018-10-24
57	杭州麦狐	麦狐支付网关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4794	2018-10-12
58	杭州麦狐	麦狐报修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4505	2018-10-12
59	杭州麦狐	麦狐缴费大厅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4801	2018-10-12
60	杭州麦狐	麦狐商户结算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1108	2018-10-11
61	杭州麦狐	麦狐微后勤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3.1	2018SR811239	2018-10-11
62	杭州麦狐	麦狐iBOS终端嵌入软件	V3.0	2018SR811258	2018-10-11
63	杭州麦狐	麦狐在线订餐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1242	2018-10-11
64	杭州麦狐	麦狐电子餐券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2843	2018-10-11
65	杭州麦狐	麦狐电子校园卡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811231	2018-10-11
66	杭州麦狐	麦狐党群志愿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7SR330049	2017-06-30
67	杭州麦狐	麦狐校园易付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279319	2016-09-28
68	杭州麦狐	麦狐微后勤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4SR090582	2014-07-03
69	杭州麦狐	麦狐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4SR029000	2014-03-11
70	杭州麦狐	麦狐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3SR163186	2013-12-31
71	杭州麦狐	麦狐即时通讯平台软件	V3.0	2012SR114424	2012-11-27
72	杭州麦狐	麦狐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3.0	2012SR085423	2012-09-10

（五）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及子公司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构	登记日期
1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 控制器软件 V169	甬 RC-2018-0023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2 指纹控制器软件 V150	甬 RC-2018-0027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	博太科	博太科 BS501 控制器软件 V156	甬 RC-2018-0030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4	博太科	博太科 BS511 网络控制器软件 V524	甬 RC-2018-0031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5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0 控制器软件 V192	甬 RC-2018-0032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6	博太科	博太科 BS610 网络控制器软件 V519	甬 RC-2018-0033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7	博太科	博太科 BS1000 控制器软件 V520	甬 RC-2018-0034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8	博太科	博太科 BS 读卡器软件 V1.1	甬 RC-2018-0036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9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DAS 门禁软件 V603	甬 RC-2018-0014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0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MS 监控软件 V602	甬 RC-2018-0016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1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POS 消费软件 V616	甬 RC-2018-0017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2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TC 考勤软件 V605	甬 RC-2018-0018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3	博太科	博太科 BS37K 指纹读卡器软件 V1.07	甬 RC-2018-0024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4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3 网络控制器软件 V5.24	甬 RC-2018-0028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5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4 指纹网络控制器软件 V5.30	甬 RC-2018-0029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6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VAS 派车管理系统软件 V624	甬 RC-2018-0019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7	博太科	博太科 BSPOS 网络收费机软件 V551	甬 RC-2018-0035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8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WCF WEB 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V878	甬 RC-2018-0021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19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DMS 公寓管理系统软件 V626	甬 RC-2018-0015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0	博太科	博太科 BS56 感应卡手持机软件 V538	甬 RC-2018-0025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1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5 触摸彩屏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9	甬 RC-2018-0022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2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VMS 访客管理软件 V610	甬 RC-2018-0020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3	博太科	博太科 BS72CK 加密读卡器软件 V395	甬 RC-2018-0026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4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NK IP 读卡器软件 V091	甬 RC-2018-0039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5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MAS 会议报到管理软件 V617	甬 RC-2018-0037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6	博太科	博太科 BS368 指静脉控制器软件 V085	甬 RC-2018-0044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7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5-PSC 电源控制器软件 V084	甬 RC-2018-0047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8	博太科	博太科 BS371CK 防水型门禁读卡器软件 V398	甬 RC-2018-0045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29	博太科	博太科 BS352 控制器软件 V183	甬 RC-2018-0043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0	博太科	博太科 BS610P 智能控制器软件 V127	甬 RC-2018-0049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1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5-DC 门端控制器软件 V1.0	甬 RC-2018-0046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2	博太科	博太科 BSPT 协议转换控制器软件 V164	甬 RC-2018-0051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3	博太科	博太科 BS605 网络门禁控制器软件 V055	甬 RC-2018-0048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4	博太科	博太科 BS7 DES 加密读卡器软件 V1.0	甬 RC-2018-0038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5	博太科	博太科 BS76 门禁按键读卡器软件 V1.1	甬 RC-2018-0042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6	博太科	博太科 BSPT-HID1 协议转换器软件 V165	甬 RC-2018-0050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7	博太科	博太科 BS73 指纹读卡器软件 V206	甬 RC-2018-0040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8	博太科	博太科 BS75 门禁读卡器软件 V1.1	甬 RC-2018-0041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08-21
39	博太科	博太科 BS737iQ 智慧扫码读卡器软件 V411	甬 RC-2018-0058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1-22
40	博太科	博太科 BS767iQ 智慧扫码读卡器软件 V416	甬 RC-2018-0059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1-22
41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DSS 数据同步服务软件 V613	甬 RC-2018-0060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1-22
42	博太科	博太科 BTEPS-WDAS 网页版门禁软件 V870	甬 RC-2018-0061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1-22
43	杭州麦狐	麦狐微后勤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3.0	浙 DGY-2015-069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5-25
44	杭州麦狐	麦狐校园易付管理平台软件 V3.0	浙 RC-2016-0855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2-05

(六) 域名

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及子公司的已备案的网站信息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	--------	-----------	--------	------

1	博太科	浙 ICP 备 12024115 号-1	www.bostex.net	2017-05-09
2	杭州麦狐	浙 ICP 备 10202495 号-2	www.weihouqin.cn	2015-01-05
3	杭州麦狐	浙 ICP 备 10202495 号-3	www.maihu.net	2015-01-05

(七) 分支机构

1、博太科上海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27108687
负责人	孙开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3 幢 4 楼 410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太科深圳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博太科深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40840C
负责人	孙开华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爱联新屯中路 50 号新屯大厦 504 单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射频识别应用设备、生物识别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安防设备(不含警用、军用设备及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安

	装、维修(仅限上门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射频识别应用设备、生物识别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安防设备(不含警用、军用设备及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仅限上门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清税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博太科深圳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已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根据公司说明,博太科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相关证照的更名手续。

十一、博太科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航天 190215 销售合同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读卡器模块、指纹采集仪、密码读卡器模块等	14.193	履行完毕
2	青岛通软 190318 销售合同	青岛通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网络控制器和读卡器	11.744	履行完毕
3	2019.03.14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网络电梯控制器、I/O 控制器、IQ 读卡器	12.996	履行完毕
4	2019.04.04 成都东瑞家茂销售合同	成都东瑞家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读卡器、双门磁力锁、单门磁力锁、双门磁力锁支架	10.4979	履行完毕
5	2018 年 12 月 16 日杭	浙江正元智慧股份	购买电子校园卡技术服务	61.90	正在履行

	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有限公司			
6	邯 郸 电 信 (固 网) 2018河北工 程大学智慧 校园项目购 销合同 (杭 州麦狐)	中国电信集 团有限公司 邯郸分公司	购买“2017 年河北接工程大 学智慧校园”项目	39.40	履行完毕
7	P980 2018 年9月20日 新加坡博太 科销售合同	博太科新加 坡	购买 EASYIO FG-32+	16.52	履行完毕
8	P894 2018 年4月17日 新加坡博太 科销售合同	博太科新加 坡	购买 EASYIO FG-20+	14.84	履行完毕
9	P939 2018 年7月23日 新加坡博太 科销售合同	博太科新加 坡	购买 KSR	14.00	履行完毕
10	2018年浙江 正 元 合 同 ZYZH2018 07300 博太 科-0726	浙江正元智 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购买网络控制器、网络电梯 控制器、按键读卡器、网络 门禁控制器、定制有机玻璃 板	63.459	履行完毕
11	CP1332 SSMC ack- 2018	Tyco Fire, Security & Services Pte Ltd	购买 silicone manufactur	12.84	履行完毕
12	CP1391 UGPO1807 113 - Bostex_KS R-2018	Ubergard Pte Ltd	购 买 KEYBOX SLOT RELAY	15.20	履行完毕
13	CP1445R1 easyio FG32+- 2018	EASYIO HOLDING S PTE LTD	购买 EasyIO-FG-32+	38.28	正在履行
14	CP1446 EASYIO PO EHPO- 00912 -	EASYIO HOLDING S PTE LTD	购买 EasyIO-FG-20+	17.17	正在履行

	BOSTEX (FG20+)20 18				
15	2017年度新加坡 BOSTEX 销售合同 P786R1	博太科新加坡	购买 EASYIO FG-32+	31.66	履行完毕
16	2017年青岛信联达销售合同	青岛信联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标准门禁管理软件、网络控制器和门禁读卡器	150.939	履行完毕
17	2017年青岛颐杰鸿利63万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阿曼益贝利安防和卡西姆安防	63.398	履行完毕
18	CP1311 PO EHPO-00549 - BOSTEX-2017	EASYIO HOLDING S PTE LTD	购买 EasyIO-FG-20+	17.17	履行完毕
19	P369R2 2015年11月19日新加坡博太科销售合同	博太科新加坡	购买 EASYIO FG-32+、EasyIO-FG-20+	161.32	履行完毕

注：编号 7、8、9、12、13、14、15、18、19 的合同单位为：万美元。编号 11 的合同单位为：万新加坡元。其余合同单位皆为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年1月3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上海日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37	履行完毕
2	2019年3月14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苏州朗维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二维码扫码头	5.16	履行完毕
3	2019年3月14日宁波博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6.88	履行完毕

	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公司			
4	2019年3月28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肇庆市金鹏实业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7.80	履行完毕
5	2019年4月12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	5.55	履行完毕
6	2019年汉川国华代加工框架协议	汉川智能	购买加工服务	--	履行完毕
7	2018年汉川国华代加工框架协议	汉川智能	购买加工服务	--	履行完毕
8	2018年9月4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6.61	履行完毕
9	2018年9月10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南京南山半导体有限公司	片状电阻、压敏电阻、片状电容、钽电容、贴片铝电解电容、贴片电感	6.43	履行完毕
10	2018年9月10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宁波凯锋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拨码开关, 插头	5.49	履行完毕
11	2018年10月15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	上海日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个三极管, 24960个集成电路, 1280个集成块	9.21	履行完毕
12	2018年11月13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	上海日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个三极管, 16920个集成电路	5.21	履行完毕

	单				
13	2017年5月24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个液晶显示模块	8.70	履行完毕
14	2017年6月5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20个集成电路	11.91	履行完毕
15	2017年7月25日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上海佰恩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个指纹模块	8.00	履行完毕
16	2017年汉川国华采购合同	汉川智能	购买加工服务	--	履行完毕

注：博太科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标准为5万元以上。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生关联方借款外，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

（三）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博太科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关于博太科前身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博太科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

（二）博太科最近两年又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最近两年又一期发生过2次收购兼并，即收购杭州麦狐、博太科新加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麦狐

（1）杭州麦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麦狐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697066308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杭州麦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72.73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7066308M
法定代表人	危金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414室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麦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太科	88.0927	51.00	货币
2	储善忠	38.0164	22.01	货币
3	危金满	36.5216	21.14	货币
4	钱鹤勤	10.1000	5.85	货币

合计	172.7307	100.00	--
----	----------	--------	----

(2) 杭州麦狐的历史沿革

①杭州麦狐设立

杭州麦狐由危金满、储善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09]第 4861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危金满、储善忠共同制定了《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9）第 2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杭州麦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1 月 23 日，杭州麦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杭州麦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危金满	5.00	50.00	货币
2	储善忠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2013 年 3 月，杭州麦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杭州麦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1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91 万元，由储善忠认缴 46.51 万元，由危金满认缴 44.49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13）第 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杭州麦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1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变更后，杭州麦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善忠	51.51	51.00	货币

2	危金满	49.49	49.0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

③2015年8月，杭州麦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孙开华与储善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储善忠将持有的杭州麦狐9.18%股权（对应出资额9.2718万元）以9.2718万元转让给孙开华。

2015年8月18日，孙开华与危金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危金满将持有的杭州麦狐8.82%股权（对应出资额8.9082万元）以8.9082万元转让给孙开华。

2015年8月18日，杭州麦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杭州麦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杭州麦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善忠	42.2382	41.82	货币
2	危金满	40.5818	40.18	货币
3	孙开华	18.1800	18.00	货币
合计		101.0000	100.00	--

④2018年4月，杭州麦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4日，储善忠与钱鹤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储善忠将持有的杭州麦狐4.18%股权（对应出资额4.2218万元）以4.2218万元转让给钱鹤勤。

2018年4月4日，危金满与钱鹤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危金满将持有的杭州麦狐4.02%股权（对应出资额4.0602万元）以4.0602万元转让给钱鹤勤。

2018年4月4日，孙开华与钱鹤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开华将持有的杭州麦狐1.8%股权（对应出资额1.818万元）以1.818万元转让给钱鹤勤。

2018年4月4日，孙开华与博太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开华将持有的杭州麦狐16.2%股权（对应出资额16.362万元）以16.362万元转让给博太科。此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孙开华平价转让给博太科，不存在损害博太科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2018年4月4日，杭州麦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增资至172.7307万元，新增71.7307万元均由博太科认缴。

2018年4月4日，杭州麦狐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杭州麦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太科	88.0927	51.00	货币
2	储善忠	38.0164	22.01	货币
3	危金满	36.5216	21.14	货币
4	钱鹤勤	10.1000	5.85	货币
合计		172.7307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博太科本次增资对价为309万元，其中71.73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7.2693万元计入杭州麦狐资本公积，博太科本次增资取得杭州麦狐34.8%的股权，增资价格为每股4.3078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增资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08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博太科的委托，对杭州麦狐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确认，杭州麦狐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对杭州麦狐增资时的价格低于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博太科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博太科新加坡基本情况、设立及博太科收购博太科新加坡控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博太科新加坡基本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博太科新加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oste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资本	20 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Yap Lee Nah
注册地址	231 Kaki Bukit Avenue 1#03-02, Shun L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1605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that involvedeveloping,manufacturing,trading and installing intelligent building integrated systems and equipment;and security services.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博太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太科	10.20	51.00	货币
2	Yap Lee Nah	9.8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 Yap Lee Nah 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博太科和博太科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博太科新加坡历史沿革

①博太科新加坡设立及增资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博太科新加坡设立时股份份额为 100 股；2010 年 11 月 25 日，股份份额变更为 10,000 股；2012 年 5 月 10 日，股份份额变更为 90,000 股；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份额变更为 200,000 股。

②博太科收购博太科新加坡

2018 年 5 月 15 日，新加坡审计机构 Foo Kon Tan LLP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 出具审计报告，审定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博太科的净资产为 1,504,024 新加坡元。参照该净资产审计值，2018 年 5 月 21 日，博太科与博太科新加坡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博太科新加坡估值约 1,128,469.21 美元，博太科拟以 575,519.30 美元（现金）收购博太科新加坡 51% 的股份。

博太科新加坡股东 Yap Lee Nah 与博太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Yap Lee Nah 将持有的博太科新加坡 10.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太科（博太科新加坡全部股份合计 20 万股），作价 575,519.30 美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108 号），内容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	新加坡博士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区	新加坡
设立方式	并购
投资主体和持股比例	中方：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外方：Yap Lee Nah，持股 49%
投资总额	中方：364.562701 万元人民币（折合 57.551930 万美元） 外方：350.26612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5.294991 万美元）
核准或备案文号	甬境外投资[2018]N00276 号
经营范围	射频识别应用设备、生物识别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业设计、施工

2018 年 7 月 9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88 号），对博太科收购博太科新加坡 51%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16 日，博太科新加坡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博太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太科	10.20	51.00	货币
2	Yap Lee Nah	9.8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2018 年 7 月 31 日，博太科向 Yap Lee Nah 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美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博太科向 Yap Lee Nah

h 支付股权转让款 275,519.30 美元。支持，博太科已支付取得博太科新加坡 51% 股权的全部对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收购新加坡博太科程序合法合规，已合法取得博太科新加坡公司的股权。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博太科有效注册成立，新加坡博太科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和破产清算程序。未发现新加坡博太科报告期内受到过新加坡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被新加坡司法机构立案侦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三）博太科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不存在拟进行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博太科《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条款，该章程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以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博太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博太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博太科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目前运作正常。

（二）博太科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博太科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主要表现为：

1、博太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

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博太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博太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博太科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太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包括创立大会）、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博太科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博太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博太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孙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菊央	董事、财务总监
3	唐冬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华南	董事、副总经理
5	危金满	董事
6	储善忠	董事
7	谭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喻险峰	监事会主席
9	雷亚洲	监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0	景侃侃	职工监事

(二) 博太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孙开华	上海仟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仟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 以上股东
危金满	杭州麦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浙江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上述对外兼职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博太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博太科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博太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2) 本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 24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3)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4)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博太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和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博太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博太科的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类型	报告期内职务变动
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设执行董事，由孙开华担任；2019 年 3 月 25 日至今，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孙开华、杨菊央、唐冬林、沈华南、危金满、储善忠 6 名董事。
监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陈扬担任监事；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唐冬林担任监事；2019 年 3 月 25 日至今，由喻险峰、雷亚洲、景侃侃 3 人组成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孙开华担任总经理、杨菊央担任财务总监、唐冬林任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 25 日后，聘请沈华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谭林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竞业限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无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本人自加入公司至今，不存在因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而导致本人

不能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未决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在公司的任职不涉及其他任何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也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未决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博太科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太科及杭州麦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博太科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1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2、杭州麦狐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1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博太科新加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00%
消费税	应税收入	7.00%

（二）财政补助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财政补助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工资信贷计划	2,053.92		
	软件退税	244,118.04	827,066.30	125,038.13
	增值税附加税减免	380.90	367.18	
	海外人才引进及创新技术补贴		16,000.00	
	商务促进专项基金		2,000.00	
	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4,200.00	
	培训补助		1,181.38	
	科技创新奖励、专利补助			56,000.00
	科技局工程技术中心经费			400,000.00
	个税退还	--	2,641.58	2,554.95
合计		246,552.86	853,456.44	583,593.08

（三）依法纳税

2019年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太科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涉及税务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期间博太科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追究欠税的情况。

2019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水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确认杭州麦狐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3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未发现博太科新加坡存在纳税违法和被处

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博太科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等

（一）工商管理与产品质量

1、博太科

2019年5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该局数据库查询(包括原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未发现博太科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激励。

2、杭州麦狐

2019年5月17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4日，杭州麦狐无因违反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博太科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未发现博太科新加坡存在被企业注册管理部门、产品质量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与产品质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2014年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指定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9年5月16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慈溪市宗汉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博太科于2011年3月注册运行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环境保护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规定，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一般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共14类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和杭州麦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所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规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

根据公司说明，博太科及杭州麦狐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及杭州麦狐均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博太科相关产品生产均通过外协加工厂完成，博太科的经营场所内主要从事产品测试、装配及包装。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申请的控制器、读卡器及软件的开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3028200000629），公司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危废处置等环保问题，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和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杭州麦狐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杭州麦狐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4、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博太科自2017年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登陆宁

波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杭州麦狐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未发现博太科新加坡存在因环保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四) 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博太科、博太科上海分公司及杭州麦狐所租用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材料, 公司、博太科上海分公司及杭州麦狐所租用的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消防验收/备案。

(五) 社会保险、公积金

1、博太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慈溪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纳《个人账户信息》表格、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住房公积金业务凭证》等文件、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博太科共有员工 90 人, 已为 79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为 11 人, 根据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4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在试用期; 其余 3 人申请不缴纳社保。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已为 5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事项，博太科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博太科在报告期内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和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9年5月14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确认博太科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9年5月2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博太科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博太科自2012年10月9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杭州麦狐

根据杭州麦狐提供的员工名册、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障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杭州麦狐提供的《杭州市一般住房公积金单位职工明细清册（网上自助打印）》（盖有“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专用章”）等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麦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杭州麦狐共有员工15人。截至2019年5月15日已为15人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5月21日，杭州麦狐已为15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年5月1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麦狐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0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麦

狐至 2019 年 5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15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博太科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未发现博太科新加坡存在因劳动用工而被行政处罚、涉及仲裁、诉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太科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风险和相应的规范措施已作出承诺，公司目前未完成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十八、博太科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就博太科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太科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太科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博太科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19年7月29日